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光电”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

（一）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

（二）除根据本办法发生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情形之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

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设立，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名称为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

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终止（包括不限于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按协议和管理办法约定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8)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

业合伙协议；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符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前提，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 股，购买价格拟为 13.00 元/股（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具体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合法来源，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3%，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授予价格拟为 13.00 元/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808,579.66 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经

手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回购业务办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除周旭、罗正明、王小金、李鸥、曾有外，此前均不曾持有公司股票。以上人员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回购对象和授予对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公司股票后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低价授予的情况。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通过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相应延长。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全部解锁。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时点，公司正好处于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或承诺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

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

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1)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 (2) 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转让价格计算依据主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持有人权益处置的条款，所有参与对象均知情并同意。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如出现无人愿意承接该份额的情况，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承接，不存在由公司进行回购的情况。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应当退出本计

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而应当退出本计划时，若持有人拒绝退出或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就是否退出作出意思表示，持有人代表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约定将持有人所持相关份额、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1+2%×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转让价格计算依据主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持有人权益处置的条款，所有参与对象均知情并同意。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如出现无人愿意承接该份额的情况，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承接，不存在由公司进行回购的情况。

### （3）持有人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离职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可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内外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 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

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